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許可申請書 (G3-1)

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核發許可函。
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☐ 第一次許可 ☐ 其它_____		
公司名稱			
資 本 額			
公司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電 話		傳 真	
電子信箱			
代 表 人	姓 名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資本額證明文件之正本_____件和影本_____件。		
	☐ 2.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_____件。		
	☐ 3. 受託管理維護計畫書_____件		
	☐ 4. 其他必要文件_____件		

申請應用表格填表規範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許可申請書 (G3-1)

一、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人簽章：由公司代表人（董事長）親簽及蓋私章。
2. 日期：請填送件日。
3. 許可事由：請勾選第一次許可，如屬其它請註明。
4. 公司名稱：須標示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」字樣。
5. 資本額：須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，並應與資本證明文件記載相符。
6. 公司地址：應與營業處所相同，並應填寫郵遞區號。
7. 代表人姓名：應與申請人簽章者相同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2. 資本額證明文件：
 - (1)如為原有公司變更名稱，可以原公司出具實收資本額切結書及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影本為之。
 - (2)如為新設立公司，必須出具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存款證明書。
3.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名冊(G3-2)及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4 人以上、及技術服務人員 4 人以上（不得為同一類技術服務人員）。
 - (2)上列名冊登錄人員應檢附認可證正、影本及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加註本人之簽名蓋章，認可證正本查核後返還。
4. 受託管理維護計畫書：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服務範圍，自行填寫，並註明「若公司營業項目涉及保全、門禁等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服務範圍者，須委由相關合法之公司機構辦理」。
5. 其他必要文件：
 - (1)公司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。
 - (2)新設立公司須檢附發起人會議記錄、董事會議記錄或股東同意書、及公司章程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1. 管理服務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認可資格者，仍以一人計算。
2.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不得同時任職於 2 家以上管理維護公司。
3. 以上影本要蓋申請人印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以示負責。
4. 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請本人簽名或蓋章。